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坦洲镇金鹰石矿有限公司石矿场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4）0021号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2402-442000-17-01-195350）：

报来的《坦洲镇金鹰石矿有限公司石矿场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坦洲镇金鹰石矿有限公司石矿场生态修复工程（以下称“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坦洲镇金鹰石矿有限公司石矿场生态修复工程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月环金鹰石矿场东北侧，中心位置：（东经 113度24分19.079秒，北纬 22度18分48.707秒），该项目修复工程内容包括：边坡清理及修整、边坡平台平整施工、砖砌矮墙施工、坡脚平面及平台区域复垦复绿等。

该矿石场现状为已闭坑矿山，面积为 113510.1 平方米，修

复测量面积 30000 平方米,实施复绿区域水平投影总面积为 18430 平方米,生态修复范围为现状旧石场区裸露岩石山体,不涉及矿坑、尾矿库、排土场及矸石场等内容修复,无回填工程。

该修复工程不涉及水体施工,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及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

该修复工程的临时堆土场设置在场内的硬化地面上,不设置取土场、弃土场和混凝土搅拌场,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依托场地内现有混凝土结构房子作为驻点,施工便道为现有道路。

三、该修复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一) 该修复工程施工期间为降低生态影响,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地表开挖,合理设计高陡边坡支挡、加固措施。

2. 覆土和植被复绿优先使用原生乡土和乡土植物,实施植被栽种工程,优选本地植物品种,实施灌木、草本植物的种植。

3. 禁止占用生态修复治理设计红线范围之外的土地。

4. 实施截排水沟和临时沉淀池工程,暴雨期间覆盖薄膜。

(二) 该修复工程施工期间的大气影响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物料运输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

2. 运输道路定时洒水。

3. 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维护保养,杜绝施工机械及运

输车辆冒黑烟。

4. 对车辆的车轮进行简单清洗。
5. 加强堆场管理，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

（三）该修复工程施工期间的水污染为员工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暴雨地表径流等，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及暴雨地表径流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的洒水抑尘，不外排，底泥自然风干后覆土掩埋，将临时沉淀池填埋平整，

2. 落实截水沟的修建，做好施工期地截排水工作。
3. 设置移动厕所，生活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该修复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为机械噪声，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2.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在夜间停止作业，避免午休施工。
3. 高噪声设备远离场界。
4. 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

施工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该修复工程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土石方等，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纳入

当地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2. 设置土石方堆场，开挖石方转运至坡脚指定位置自然放坡堆积，不得运出场外，用于之后的矿坑修复工程。

四、该修复工程运营期的环境影响为堆场扬尘。堆土场设置于硬底化地面上，做好搭棚处理，安排管理人员定期对堆场洒水，减少风力扬尘，等待后续矿坑治理工程回填。

五、该工程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六、须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周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类别要求。

七、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八、须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工程的，则该工程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工程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1日